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1號

上訴人 來思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渠不凡

被上訴人 雍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崑原

訴訟代理人 溫尹勵律師

被上訴人 王章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有先、備位之分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上訴利益金額標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79,6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2,0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書記官 林祐均